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我们对公司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旅游集团”）签署《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中国旅游集团签署《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物业管理、运输及票务等服务，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和综合成本；《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中的相关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斌 

刘燕 

2022年8月9日